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8/2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82.14
	機關名稱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	單位名稱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	機關地址	220 新北市 板橋區 英士路192之1號
	聯絡人	健管科洪先生/秘書室林小姐
	聯絡電話	(02) 22577155 #1651/3165
	傳真號碼	(02) 22570524
	電子郵件信箱	ar7588@ntpc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S112051
	標案名稱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(板橋區及三重區)服務空間使用者需求暨服務設計規劃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3,77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
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公告日	112/08/21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否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 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 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 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 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 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 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條或105條或招 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 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條第1項第1款辦 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是		
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	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5樓秘書室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	新臺幣100元整/現金支付
投標須知下載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	是
截止投標		112/08/30 09:00
開標時間		112/08/30 10:00

	開標地點	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5樓開標室		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	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		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5樓秘書室		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
	履約地點	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止完成本案履約項目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		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合法登記設立之公司行號、法人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另不開放自然人投標。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		
		<table><thead><tr><th>資格項目</th><th>附加說明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<td>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，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「非屬拒絕往來戶」及「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」之『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或『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（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，視同無退票紀錄）。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。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，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「非屬拒絕往來戶」及「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」之『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或『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（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，視同無退票紀錄）。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。				
附加說明	一、廠商請求釋疑之截止日期為112年8月23日。 二、招標文件之取得： (一)請盡量採取電子領標方式，以符開標前投標廠商保密之立意。 (二)現場領標者，請提前來電預約並請自備零錢，以免影響權益。 三、投標文件相關注意事項： (一)建議按審查表內容檢視投標文件，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。 (二)投標文件敬請按照審查表之順序排列。				

	(三)審查資料請勿放入企劃書(服務建議書)中。 (四)投標文件內免附各式空白審查表。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	
	申訴受理單位	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、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4246、傳真：02-89536837)
	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、電話：0800039688、傳真：02-29682824) 新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;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6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